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安阳县文物库
房安防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圣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安阳县文物库房安防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安县公开采购-2025-9
- 2、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安阳县文物库房安防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90222.32元
- 最高限价：2390222.3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安县公开采购-2025-9-1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安阳县文物库房安防工程项目	2390222.32	2390222.3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有线对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监控中心建设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5.2 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5.3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专项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项目（标段）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3.4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https://ggzy.anyang.gov.cn/ayxggzy/>），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https://ggzy.anyang.gov.cn/ayx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第二开标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县)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地址：安阳县白璧镇诚信路与兴邺大道交叉口西北角一楼

联系人：杨勇

联系方式：13703729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圣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财富公馆东单元15楼

联系人：冯雪燕

联系方式：131935398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雪燕

联系方式：13193539807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安阳县文物库房安防工程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验期、交验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交验期）	交验地点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安阳县文物库房安防工程项目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安阳县文物库房安防工程项目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招标公告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1.4）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5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2.4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

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8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视频监控系统			
	前端部分			
1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 红外球型摄像机 2. 安装方式: 支架安装 3. ≥ 400 万 4. ≥ 23 倍光学变倍, ≥ 16 倍数字变倍。 5. 支持人车检测信息叠加至码流, 配合smart nvr配合实现图搜或文搜的功能;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 红外补光 ≥ 100 m。 6.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7. 支持最大 $2560 \times 1440 @ 30\text{fps}$ 高清画面输出。 ★8. 分辨率不小于1400线(分辨率设置为 2560×1440 , 帧率设置为25fps、码率设置为6Mbps、RJ45输出), 红外作用距离: 可识别距设备 ≥ 100 m的人体轮廓。(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CMA)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9. 最低照度: 彩色 $\leq 0.005\text{Lux}$, 黑白模式 $\leq 0.001\text{Lux}$ (AGC ON	台	3

		、RJ45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的彩色色块）。 10.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5° ~90°。 ★11. 具有≥300个预置位，设备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8条巡航路径，可按照所设置轨迹完成≥4条模式路径；在控制云镜时，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CMA）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2. 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13. 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SD卡或客户端，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本次配置SD卡≥64GB。 14. 防护等级：≥IP66。 15. 电源电压在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16. 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2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球机支架 2. 安装方式：壁装或立杆 3. 支架材质：铝合金	台	3
3	监控摄像设备（核心产品）	1. 名称：红外枪型摄像机 2. 安装方式：支架安装 ■3. ≥400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4. 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1440@25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5. 支持电动变焦，焦距：2.7~13.5mm。 6. 支持2560*1440@25fps, 水平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 7. 最低照度彩色：0.005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11级。 8. 补光距离：红外不低于50m，白光不低于30m。 ★9. 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CMA）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0. 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11. 靶面尺寸为1/2.7英寸，内置1个麦克风，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个复位按钮、1个SD卡槽、1个DC12V电压输出接口。 12. 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13. 支持电源电压在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正常工作，支持POE。 ■14. 防护等级：≥IP67。	台	30
4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红外枪型摄像机支架 2. 安装方式：壁装或立杆 3. 支架材质：铝合金	台	30

5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红外半球摄像机 2. 安装方式：吸顶 ■3. ≥ 400 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4.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times 1440@25\text{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5. 支持电动变焦，焦距：2.7~13.5mm。 6. 最大分辨率 $2560 \times 1440@25\text{fps}$ 。 7. 最低照度彩色0.005lx。 8.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m。 ★9. 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10. 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11. 内置1个麦克风，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SD卡卡槽。支持DC12V或POE供电。 12. 支持IK10机械碰撞防护等级。 13.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台	8
6	入侵探测设备	1. 名称：拾音器 2. 安装方式：吸顶 3. 采用高灵敏度高保真麦克风，全向拾音、声音清晰、抗干扰能力强。 4. 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和电源保护模块。 5. 支持音量调节功能，与主机级联后可通过后台软件切换通道并调节音量。 6. 支持集中供电、摄像机供电、直流电源供电，无需专用电源。 7. 拾音器音频输出不应存在与拾音器环境不相符的音量变化、声音断续等现象，且能够清晰地探测到现场的语音和凿、锯、砸等动作发出的声音。 8. 拾音器典型频率响应曲线应至少覆盖100Hz~12000Hz频率范围，频率范围内典型频率响应相对于1kHz典型频率响应的偏离应不大于5dB。 9. 对于灵敏度可调的拾音器，单只拾音器自由场灵敏度级调节范围应不小于30dB。 10. 支持DC12V供电，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75%~125%范围变化时，拾音器应能正常工作。 11. 拾音器静电放电抗扰度等级应符合GB/T 30148-2013中9.3.4的要求。 12. 拾音器应能在-10~55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	套	19
7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拾音器支架 2. 安装方式：吸顶	台	19
8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拾音器降噪电源 2. 国标, 12V1A输出, 两线, 插墙式	台	19

9	监控摄像设备	1. 电源类型：直流开关电源 2. 12V150W常规开关电源 3. 输入规格：AC90-264V, 50/60Hz, 1.5A 4. 安装方式：锁螺丝固定 5. 输入规格：100-240VAC 6. 输出规格：12V/12.5A 7. 负载调整率：±5% 8. 纹波/噪声：150mV 9. 输出功率：150W 10. 输入接口：栅栏式锁螺丝 11. 输出接口：栅栏式锁螺丝 12. 工作温度和湿度：-30℃~70℃，10~90%	台	12
10	监控摄像设备	1. 电源类型：直流开关电源 2. 12V150W常规开关电源 3. 输入规格：AC90-264V, 50/60Hz, 1.5A 4. 安装方式：锁螺丝固定 5. 输入规格：100-240VAC 6. 输出规格：12V/12.5A 7. 负载调整率：±5% 8. 纹波/噪声：150mV 9. 输出功率：150W 10. 输入接口：栅栏式锁螺丝 11. 输出接口：栅栏式锁螺丝 12. 工作温度和湿度：-30℃~70℃，10~90%	台	3
	传输部分			
1	交换机	1. 名称：工业接入交换机 2. 安装方式：机架式 ★3. 提供24个千兆电口、8个复用光口+4个万/千兆光口 ■4. 交换容量≥336Gbps 5. 包转发率≥108Mpps 6.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等三层路由协议。 7. 支持环网拓扑，支持STP/EAPS/ERPS等工业环网。 8. 工业以太环网支持节点自愈间小于5毫秒，环网自愈时间小于50毫秒（典型值）。 9. 支持简单网络管理：WEB浏览器，CLI，Telnet，串口。 10. 支持IGMP侦听和GRMP。 11.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IEEE 802.1Q VLAN和GVRP。 12. 支持QoS（IEEE 802.1P/1Q和TOS/DiffServ）。 13. 支持SNMPv1/v2c/v3用于不同级别的网络管理。	台	4
2	交换机	1. 名称：核心交换机 2. 安装方式：机架式 ★3. 千兆交换机（24千兆光口、8个复用口+4万兆光）。 ■4.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5. 包转发率：126Mpps 6. MAC地址容量：16K、VLAN容量：4K、端口：24个100/1000Base-X SFP光口（8个Combo口）、4个10G/1G BASE-X SFP+万兆光口。 7. 支持以不同图标展示接入设备间的连接方式，包括网线、光纤和无线连接。	台	1

3	双绞线缆	1. 敷设部位：室外 2.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3. 线缆类型：六类双绞线 4. 线缆芯数：4对	m	1600
4	配线	1. 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2. 线缆型号：RVV2×1.0	m	1600
5	配线	1.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2. 线缆型号：RVVP3*0.5	m	30
	监控中心设备			
1	机柜、机架	1. 名称：机柜 2. 规格尺寸：42U, 2000mm×1200mm×600mm	台	2
2	抗震底座	1. 名称：机柜支架 2. 材质：4mm厚，40mm×40mm角钢，热镀锌 3. 支架尺寸：1200mm×600mm×400mm	个	2
3	存储设备	1. 名称：存储服务器 2. 安装方式：机架式 3. 技术参数：标配1个RS232串口/CONSOLE接口，1个VGA接口，1个HDMI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3个2.5G网口，1个2.5G管理网口，1个Esata接口，支持PCIe插槽，采用可热插拔1+1AC220V电源。 ■4. 设备配置1颗64位8核处理器，标配≥8GB内存。 5. 内置EMMC系统盘和企业级硬盘，硬盘数量可按需配置，最大可配置16块；最多支持2个风扇，可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6. 支持通过IE浏览器设置RAID组为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VRAID模式，并支持RAID即建即用（RAID创建后拔掉任意一块硬盘都不影响数据读写）。 7. 支持在RAID内丢失2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1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8. 支持录像存储过程中加入特殊字段，防止录像被篡改或伪造，以保证录像的原始性及完整性。可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添加标签，并可进行查询、回放、下载。 9. 支持接入MPEG4、H.264、H.265、Smart265、SVAC编码格式和分辨率为4096×2160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 10. 支持将接入样机的网络设备的IP地址、端口号等信息以excel形式进行导入导出。 ★11. 支持接入的视频图像的警戒区域内探测到移动目标时，可给出报警提示信息并进行录像； 12. 管理口支持切换为数据口使用，提升设备的接入和冗余能力。 ★13. 支持对存储硬盘进行SMART检测，并可自动分析当前磁盘的健康度，磁盘健康度状态可提醒用户关注；	台	1
4	存储设备	■1. 容量：企业级6T 2. 接口类型：SATA 3. 转速：7200RPM	台	15

5	视频控制设备	1. 名称：解码器 2. 安装方式：机架式 3.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系统，使用DSP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PC机的X86架构。 4.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10路HDMI 1.4，支持4K。 5. 视频输入接口：≥2路HDMI 1.4，最大支持4K。 6. 支持5路3200W、或5路2400W、或10路1200W、或20路800W、或25路分辨率为600W、或40路400W、或80路200W、或160路100W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 7. 支持接入MPEG4、MPEG2、H.264、MJPEG、H.265、SVAC等编码格式视频，并解码输出。 ★8. 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 9. 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3840×2160分辨率的图像。 10. 支持1、2、4、6、8、9、10、12、16、25、36、64画面分割显示，支持M×N≤64的任意分割。 ★11. 支持不通过IP网络，通过红外遥控器实现解码图像切换、场景切换、屏幕亮度调节。 12. 显控系统设备间支持信息交互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界面能够查看屏幕运维信息，包括使用时长、序列号、温度、亮度、显示模式，支持下发配置屏幕参数。 13. 显控系统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并能根据行列号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避免手动一对一设置输出口和LCD屏幕的对应关系。 14. 显控系统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 15. 显控系统支持远程开关机控制，实现拼接墙整墙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操作。 16. 支持跨屏同步显示功能，所有跨屏信号源可同时发送至各个屏幕显示，时差小于1ms。 17. 支持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18. 烟雾检测场景：支持接入具有烟雾检测功能的前端摄像机，检测指定区域内是否有烟雾；当检测到烟雾时，可在显示画面中实时指示烟雾位置，可对前端码流里面的智能信息进行解码并显示，并触发报警弹窗、联动报警输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CMA）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9. 区域入侵场景：支持接入具有区域入侵功能的前端摄像机，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可对前端码流里面的智能信息进行解码并显示，并触发报警弹窗、联动报警输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CMA）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台	1
---	--------	--	---	---

6	录像设备	1. 名称：监控控制键盘 2. 全触控网络键盘 3. 屏幕区和摇杆区采用分体设计 4. 支持在触控屏上预览图像或通过HDMI/DVI将图像投到外接显示屏上。 5. 支持控制视频综合平台、解码器、多屏控制器或NVR&解码上墙一体机，直观展示电视墙布局。 6. 显示屏：≥ 10英寸TFT LCD。 7. 控制方式：网络方式。 8. 电源：DC12V/POE。 9. 支持网络摄像机实时视频及硬盘录像机视频通道图像的本地预览；支持解码编码格式为H. 265、H. 264或MPEG4的视频流；支持通过HDMI、DVI接口外接显示屏最大可预览1路分辨率为4096x2160或4路分辨率为1920x1080的视频；可设置双屏同显或异显模式。 ★10. 支持按日期回放本地录像；支持快放、慢放、暂停、开始等录像控制功能；可通过时间轴拖动定位时间点；可将录像文件及录像截图文件保存至U盘或上传至FTP服务器。 ★11. 连接云台设备时，可通过摇杆对上墙的云台通道进行转动、预置点、轨迹、巡航、灯光、雨刷、聚焦、光圈控制操作。	台	1
7	显示设备	1. 名称：拼接屏 2.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3. ≥ 46 “超窄边液晶屏；单元物理拼缝$\leq 3.5\text{mm}$，物理分辨率达到1920×1080。 4. LCD显示单元亮度达到700cd/m^2，响应时间$\leq 8\text{ms}$，对比度达到1200: 1，图像显示清晰度$\geq 950\text{TVL}$，亮度均匀性大于等于99%。 5. 内置MPEG、JPEG和 Real media解码器，支持点播U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 6. 具有LED工作及故障状态指示灯，红色待机，绿色正常工作，黄色为异常显示。 7. 大屏显示单元在断电前处于待机状态，下一次上电后，仍然处于待机状态。 8. 支持节能模式，打开节能模式后，对应拼接单元上会依次显示实时百分比功率、实时功率、累计功率等直观显示项目；液晶拼接屏正常运行的平均功耗最高可以降低60%。 9. 支持图像冻结（静止）功能，可将某一帧图像持续显示。图像冻结（静止）打开时，持续显示某一帧；图像冻结（静止）关闭时，恢复正常显示。 10. 支持边缘屏蔽功能，符合去黑边功能，可消除显示终端上存在的黑边及因拼缝带来的图像变形。 11. 设备具有不断电待机功能，待机功耗低于0.5W；当无任何信号输入时，设备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待机节能，当有信号接入时，设备能够快速开机，正常显示。 12. 支持通过客户端或菜单设置屏幕ID，ID属性包含行、列，实现自动分配ID。 ★13. 屏幕支持防灼烧功能，能够有效改善液晶长时间显示静态画面时造成的残影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CMA）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4. 液晶显示单元支持U盘自动播放功能，开启状态下，自动读	台	9

		取U盘中的视频、图片或文本资源并播放，视频间衔接时长$\leq 30\text{ms}$。 ★15. 拼接屏具备智能温控功能，当屏幕温度在$65\text{--}70^{\circ}\text{C}$之间时，会提醒用户温度过高；当温度超过$70^{\circ}\text{C}$，屏幕会立即进入休眠状态；等温度降至$60^{\circ}\text{C}$以下会被唤醒或者通过遥控器主动唤醒。（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CMA）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6. 支持高低温环境工作，在$0^{\circ}\text{C} \pm 2^{\circ}\text{C}$环境中，带电正常工作放置168小时，试验过程中能正常工作，外观无明显损伤；在$50^{\circ}\text{C} \pm 2^{\circ}\text{C}$环境中，带电正常放置168小时，试验过程中能正常工作，外观无明显损伤。		
8	电视墙	1. 名称：拼接屏支架 2. 安装方式：落地式	套	1
9	跳线	1. 名称：拼接屏连接线缆 2. 传输制式：HDMI 3. 线缆长度：10米	条	9
10	电视墙	1. 名称：操作台 2. 规格：定制 3. 形式：琴台式 4. 单联尺寸：$55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5. 操作台座椅2套	套	2
11	插座	1. 名称：智能PDU 2. 规格：8位	个	8
12	插座	1. 名称：工业连接器 2. 规格：10A	个	8
13	网络服务器	1. 名称：综合管理平台 2. 部署方式：软件安装 3. 管理功能模块：服务器管理模块、客户端管理模块、数据库管理模块、电子地图管理模块、视频监控接入模块、入侵报警接入模块、有线对讲接入模块。 4. 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logo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5. 提供统一的认证、鉴权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等能力。 6. 提供用户权限管理能力，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7. 提供组织、区域、设备、人员、卡片、车辆等资源统一管理。 8. 提供用户安全管理，支持账户绑定用户mac地址及IP地址能力，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支持登录类型（Web端、PC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 9. 提供NTP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设备和服务器统一校时。 10. 提供数据、服务等统一开放能力。 11. 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测能力，包括运行服务监控、运行服务统计、运行数据报告和运行服务解析概览。	台	1

14	网络服务器	1. 名称：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2. 部署方式：软件安装 3. 管理功能模块：视频监控管理模块、图像汇聚模块、图像应用模块。 4.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协议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5. 视频预览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 （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 6. 录像回放 （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7. 图片监控 （1）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 （2）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 （3）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 （4）支持图片下载能力。 8. 视频上墙 （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9. 视频事件 （1）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台	1
----	-------	--	---	---

15	网络服务器	1. 名称：NTP校时管理服务器 2. 安装方式：机架式 3. NTP校时服务器 4. (晶振+北斗+GPS+NTP+1*1路IPPS+1GbE×2)/1U 5. 精密的校时精度 6. 超高守时能力 7. 支持GPS、北斗、上级NTP校时（默认北斗） 8. 支持多网域校时 9. 产品小型化、安装方式多样 10. 支持双机热备方案 11. 同步精度：卫星同步精度纳秒级；NTP同步精度毫秒级； 12. 内存：≥128M 13. 授时容量：≥500次/每秒（默认NTP1~2端口绑定，实现网口高可用） 14. 授时精度：≤1ms 15. 授时频段：GPS：1575.42±1.023MHz，北斗：1561.098±2.046MHz 16. 接口：2个NTP授时端口（RJ45）：NTP1~NTP2，对外授时接口，位于机箱前部，支持网口绑定。 17. ≥1个GPS/BD天线接口：位于机箱后部。 18. ≥1个串口（RJ45）：调试使用，位于机箱前部。 19. ≥1个NTP输入口（RJ45）：上级NTP设备输入使用，位于机箱前部。 20. ≥1个管理口（RJ45）：接入网络，进入校时软件管理页面。 21. ≥1个1PPS输出口：支持1路1PPS时间输出 22. 指示灯： 电源指示灯，标识PWR，绿：有外部电源输入，灭：无外部电源输入； 卫星指示灯，标识GNSS，绿：卫星搜星正常，灭：卫星搜星异常； NTP输入状态指示灯，标识NTPINP，绿色常亮：NTP输入正常，绿色闪烁：锁定NTP输入源，灭：未同步。 授时状态指示灯，标识SYNC，绿色常亮：设备正常输出，绿色闪烁：设备守时输出，灭：未同步。 23. 电源电压：90-240V/55Hz±8Hz 10w 24. 机箱：1U机架式或壁挂式 25. 工作温度：-40℃--+85℃ 26. 工作湿度：5%--95% 无凝结 27. 设备上电或重启后，系统自启校时服务 28. 支持BD/GPS模式对待授时设备进行授时 29. 支持对监控设备（DVR、NVR、网络摄像机）、服务器进行授时 30. 支持双机心跳监测互备功能 31. 支持上级NTP设备输入级联 32. 可通过WEB管理对NTP时钟进行配置管理 33. 支持NTP告警记录和日志信息查询导出	台	1
16	低损耗射频电缆	1. 名称：低损耗射频电缆 2. 时间同步服务器配套使用	m	30

17	网络服务器	1. 名称：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2. 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3. CPU：配置2颗国产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 8 核，主频 ≥ 3.0 GHz。 ■4. 内存：配置64G DDR4，8根内存插槽。 5. 硬盘： ≥ 2 块600G 10K SAS硬盘（Raid1）。 7. PCIE扩展：最大支持4个标准PCIE插槽。 8. 网口：标配板载2个千兆电口和2个PCIE千兆电口，可选配置2个万兆网口，支持选配10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9. 其他接口：标配1个IPMI RJ-45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7个USB 3.0接口 4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位于机箱内部；2个VGA接口 1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位于机箱后部。 10. 电源：配置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台	1
18	网络服务器	1. 名称：视频质量诊断服务器 2. 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3. CPU：配置2颗 国产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 8 核，主频 ≥ 3.0 GHz。 ■4. 内存：配置64G DDR4，8根内存插槽。 5. 硬盘： ≥ 2 块600G 10K SAS硬盘（Raid1） 6. 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7. PCIE扩展：最大支持4个标准PCIE插槽。 8. 网口：标配板载2个千兆电口和2个PCIE千兆电口，可选配置2个万兆网口，支持选配10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9. 其他接口：标配1个IPMI RJ-45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7个USB 3.0接口 4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位于机箱内部；2个VGA接口 1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位于机箱后部。 10. 电源：配置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台	1
19	网络服务器	1. 名称：管理工作站 2. 安装方式：塔式 3. CPU ≥ 2 核，主 频 ≥ 2.6 Hz；内存：8GB；硬盘：128GB SSD+1TB HDD；显卡：2G独显。	台	2
20	显示设备	1. 名称：显示器 2. 屏幕尺寸： ≥ 24 寸FHD入门级安防显示器。 3. 支持1920 $\times$ 1080高清显示。 4. 100Hz持续高速刷新，动态展示更顺滑。 5. 178° /178° 广视角。 6. 三边超窄边框，纤薄机身。 7. 不闪屏，低蓝光设计。 8. HDMI+VGA双接口。 9. 支持壁挂。	台	2
21	系统打印机	1. 名称：激光打印机 2. 幅面：A4 3. 最高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dpi 4. 黑白打印速度： ≥ 16 ppm 5. 彩色打印速度： ≥ 4 ppm	套	1
22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监听音箱 2. 安装方式：吊装 3. 功率： ≥ 20 w 4. 声道：2.0	台	1

23	配线	1. 敷设部位：监控中心 2. 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3. 线缆型号：3.5mm音频专用，4芯	m	30
24	空调器	1. 名称：机房工业空调 2.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3. 功率：2P	台	1
25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1	入侵报警控制器	1. 名称：报警主机 2. 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3. 防区数量：板载8路（探测器100m以内），可通过防区模块扩展至256路。 4. 继电器数量：板载4路（距离50m以内），可通过继电器模块扩展至256路。 5. 传输距离：双总线，每条总线最长支持2.4Km（每条总线可增加2个中继器扩展至7.2km，总共支持14.4km）。 6. 硬件接口：RS485*1、MBUS*2、RJ45*1，RS232*1（可接报警打印机）。 7. 供电方式：AC220V（自带电源适配器）。 8. 防区报警：支持探测器/紧急报警装置触发信号接收，进行入侵/紧急报警事件管理。 9. 断电报警：当市电断电时，设备可通过蓄电池正常工作8小时以上，并将断电事件进行通知上报。 10. 外接键盘：支持32个报警键盘接入，包括1个全局键盘和31个子系统键盘。 11. 联动控制：支持报警事件联动，平台控制继电器输出，实现场景化联动输出，实现个性化管理。	套	1
2	入侵报警控制器	1. 名称：报警键盘 2. 功能：支持对主机编程、布撤防、消警、旁路/旁路恢复、继电器操作、防区状态查询、步测模式等功能	套	1
3	系统打印机	1. 名称：报警打印机 2. 通信接口：RS485 3. 打印机校时器：打印机配套	套	1
4	蓄电池	1. 名称：后备电池 2. 性能：正负极板栅采用铅钙多元合金，耐腐蚀、防失水 3. 电压容量：12V7AH	个	1
5	入侵报警中心显示设备	1. 名称：报警警号 2. 材质：声光报警一体式报警，ABS外壳 3. 额定电流：≤140mA 4. 额定电压(VDC)：12 5. 声压(VDC)：108±3dB	套	1
6	入侵探测设备	1. 名称：地址模块 2. 类型：常开、常闭类型探测器可选；通信协议Mbus	套	97

7	入侵探测设备	1. 名称：三鉴探测器 2. 安装方式：壁装/吸顶 3. 探测范围：标准(12米x12米) 4. 探测方式：(红外/微波/智能分析) 5. 工作温度：-10℃~+50℃	套	39
8	入侵探测设备	1. 名称：红外幕帘探测器 2. 安装方式：壁装 3. 工作温度：-30℃~+50℃	套	9
9	入侵探测设备	1. 名称：紧急报警按钮 2. 安装方式：壁装 3. 外壳材料：防火ABS阻燃外壳 4. 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	套	9
10	入侵探测设备	1. 名称：震动探测器 2. 安装方式：表面安装 3. 工作电压：DC12V(9V-14V有效) 4. 工作温度：-35℃~+70℃	套	32
11	配线	1. 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2. 线缆型号：报警总线RVV2×1.0	m	2600
12	配线	1. 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2. 线缆型号：探测器电源线RVV2×1.0	m	2600
13	配线	1. 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2. 线缆型号：报警信号线RVV4×1.0	m	300
14	入侵探测设备	1. 名称：三维声敏探测器 2. 安装方式：埋地 3. 探测范围：人员入侵半径≥30M；挖掘入侵半径≥60M；车辆入侵半径≥100M；爆破感知半径半径≥200m； 4. 入侵报警检出率：≥95%； 5. 探测方式：微弱震动波探测 6. 探测灵敏度调节：支持 7. 报警响应时间：≤1s 8. 额定电压：DC7-25V，支持电路保护（短路、过压、过流） 9. 功耗：≤0.6W 10. 远程升级：支持 11. 设备异常报警：支持 12. 埋设深度：1.5-2m 13. 工作环境温度：-40℃-85℃ 14. 防护等级：IP68	套	6
15	拆除路面	1. 名称：三维声敏探测器埋地基坑 2. 人工挖土方 3. 混凝土地面拆除及恢复 4. 尺寸：500*500*500mm 5. 垃圾清运	m²	1.5
16	传输设备	1. 名称：音频编码器 2. 接口：8路光纤接口，1路互联网接口	套	2

17	网络服务器	1. 名称：智能分析报警主机 2. 运行方式：深度AI智能算法，能精准对持续性入侵行为进行分析报警。 ★3. 实时监控：可以对持续性入侵行为进行分析报警，实时监测现场情况，包括车辆、人员、动物、爆破等信息。系统平台可查询探测器微振动实时波形状态及现场声音，分析判断报警原因，并记录报警波形及声音等数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CMA）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 预警信息：车辆，人，动物等闯入和挖掘、爆破等 5. 报警联动：可与声光报警、视频监控、打印机等设备联动，当监测到异常情况发生报警时，可联动相关设备做出警示提醒。 ★6. 报警规则：支持设定不同的规则来判断是否报警，减少服务器数据传输及运算量。 （1）可针对指定频率范围内检测到的振动强度进行阈值设定。 （2）可设置单次振动持续时间、相邻振动间隔时间、报警判断周期、触发报警次数。 7. 频谱分析：可对不同频率振动或音频信号(1kHz以下频率)进行频谱分析。 8. 处理方式：能输出持续性入侵行为的振动频谱及波形，根据报警规则设定设置产生报警信号。 ★9. 电子地图：支持电子地图功能，可与设备空间位置进行联动，系统平台可查看设备分布、设备信息、设备实时状态等。 10. 报警联动：支持 ★11. 智能识别：支持（人员入侵、车辆入侵、挖掘入侵、爆破入侵等） 12. 接入能力：4路 13. 接口：RJ45，RS485，开关量接口 14. 额定电压：DC10-56V，支持电路保护（短路、过压、过流） 15. 功耗：≤7.5W 16. 工作环境温度-40℃-85℃	台	2
18	网络服务器	1. 名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器 2. 包含流媒体存储/管理服务、系统数据库、系统管理功能 3. 软件描述 ★（1）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实现对文物安全全业务、全要素数据的深度挖掘、数据建模与融合分析，以达到区域预警、分级防护、危险源识别、应急处置、决策分析等多变量、多层次、多维度、多形态的信息组织、关联数据分析与安全趋势预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CMA）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2）平台包含：基础软件模块、防盗掘报警模块、GIS地图展示模块、区域预警模块、分级防护模块、危险源识别模块、应急处置模块、决策分析模块等。 （3）在一个平台下即可实现多子系统的统一管理与互联互动，真正做到“一体化”的管理，提高用户的易用性和管理效率 （4）支持最大用户数500个，并发访问50个用户，设备接入数量≥100点，提供操作人员权限管理，分为超级管理员、管理员、值班员角色。各种数据查询管理 （5）支持用户安全绑定，指定IP地址用户才能够登陆平台 （6）支持HTTPS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7）支持用户密码安全级别校验，禁止使用风险密码	台	1

		(8) 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19	光缆	1. 敷设部位：室内 2.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3. 光缆类型：单模, 中心束管, 12根0.7钢丝 4. 芯数：4芯	m	100
20	光缆终端盒	1. 名称：光缆终端盒8口 2. 安装方式：机架式 3. 类型：ODF 4. 端口数量：8口	个	2
21	布放尾纤	1. 安装位置：光纤终端盒内 2. 类型：单模尾纤SC 3. 芯数：单芯 4. 长度：1.5m	根	16
22	跳线	1. 安装位置：光纤终端盒内 2. 类型：单模跳线SC 3. 芯数：单芯 4. 长度：3m	条	16
23	入侵探测设备	1. 名称：4线制双防区脉冲围栏主机 2. ≥ 4.3 英寸的液晶显示操作屏，可显示每个防区的工作电压，带有4个功能按键可进行布防、撤防、电压调节等操作。 3. 支持防区电压无级调控（最小颗粒度0.1Kv），电压值调控范围(0.9Kv-6.5Kv)。 4. 支持防区报警图标显示,可实时监控每个防区情况,一旦报警被触发图标立即闪烁并报警提示。 5. 内接式螺丝接线端子台，让高压与脉冲连接更可靠、稳定，安全。 6. 同时支持继电器干接点、RS485接口、RJ45（TCP/IP）三种通信接口，实现跟中心报警主机的通信。 7. 内置十进制拨码模块，地址支持0~99，当采用RS485通信方式时，相较传统二进制拨码更加的准确、高效。 8. 支持一路第三防区扩展，该功能可以支持脉冲主机外接一路探测器，在综合技防场景中可以节省施工成本，提高布线效率。 9. 支持输出一路DC12V 1A供电，给就近其他探测器提供供电，节省综合施工成本。 10. 支持防区报警（短路、断路、触网）、防拆报警、系统故障报警等多种报警方式。 11. 内置两路独立高压电路，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双防区，控制中心对该脉冲主机的回控可以精确到单个防区实现分别独立控制。	套	1
24	入侵探测设备	1. 名称：终端杆 2. 材质：铝合金管（表面硬化、喷砂氧化）。 3. 规格： $\Phi 32\text{mm} \times 850\text{mm} \times 2\text{mm}$ 圆管（4线制）。 4. 用途：承受前端合金丝所具有的张力，加固围栏前端。 5. 配置数量：直线 $\leq 50-100\text{m}/\text{根}$ 、墙体拐角夹角 $\leq 120^\circ$ 、各分区点。 6. 终端杆防雨帽：一个终端杆用一个。	套	12

25	线缆头	1. 名称：终端杆绝缘子 2. 安装于型终端杆上，连接终端杆与合金线，承受线材张力，并与终端杆保持良好的绝缘性（自带收紧器）	个	96
26	入侵探测设备	1. 名称：中间杆 2. 材质：铝合金管（表面硬化、喷砂氧化）。 3. 规格：Φ32mm×850mm×2mm圆管（4线制）。 4. 用途：承受前端合金丝所具有的张力，加固围栏前端。 5. 配置数量：直线≤50-100m/根、墙体拐角夹角≤120°、各分区点。 6. 终端杆防雨帽：一个终端杆用一个。	套	36
27	线缆头	1. 名称：中间杆绝缘子 2. 安装于型中间杆上，承受前端线材重量，保持线与线间距均匀，并与承力杆保持良好绝缘	个	144
28	配线	1. 名称：合金线 2. 子围栏专用的合金导线，抗氧化、无毛刺、耐腐蚀、不生锈，优良的导电率，材料的断裂伸长率为75%，高弹性，直径为1.8mm和2.0mm可供选择。材质：铝、镁、锰、锌等多种合金；导电率优，耐腐蚀。 3. 每平方毫米，拉伸强度>40KG。 4. 抗氧化性：良好 5. 导电率：18.1KM 6. 断裂拉伸率：中 7. 100米电阻值<2.5Ω、抗拉力500N。	m	400
29	线缆头	1. 名称：线连接器 2. 铝合金 3. 用途：线与线之间的压接	个	95
30	配线	1. 名称：高压绝缘线 2. 铝合金内芯、双层绝缘护套；特性：2.5mm ² 铝合金导线（与前端合金线同材质）、高分子聚乙烯双层绝缘护套、耐脉冲高压>15kv。 3. 每平方毫米，拉伸强度>80KG 4. 抗氧化性：良好 5. 导电率：18.1KM 6. 断裂拉伸率：中间值最小110% 7. 软弱性强，冬季温度偏低不易折断。	m	80
31	浪涌保护器	1. 名称：避雷器 2. 防止围栏系统中设备免受雷击过电压、操作过电压、工频暂态过电压冲击而损坏。	个	2
32	警示牌	1. 材质：复合材料、稀土发光材料 2. 用途：对接近的人或意欲入侵者以警告	块	20
33	防水箱	1. 名称：防水箱 2. 保护主机、防雨、防锈 3. 材质：1.2mm冷轧钢板喷塑 4. 箱体尺寸：550(H)×450(W)×250(D)	个	1
34	配线	1. 名称：电源线 2.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3. 线缆型号：RVV3×4.0	m	100

35	双绞线缆	1. 敷设部位：室外 2.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3. 线缆类型：六类双绞线 4. 线缆芯数：4对	m	100
	电子巡查系统			
1	信息钮	1. 名称：信息钮 2. 安装方式：壁装 3. 类型：感应式	台	6
2	巡检器	1. 名称：巡检器 2. 通讯方式：USB 3. 工作温度：-20℃~+80℃ 4. 防护等级：IP68	台	2
3	系统软件	1. 电子巡查管理软件 2. 安装部位：监控中心	套	1
4	通讯座	1. 名称：通讯座 2. 安装方式：桌面式 3. 传输方式：USB	台	1
	对讲系统			
1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数字中继台 2. 安装方式：桌面式 3. 支持数字TDMA模式下2个同步语音或数据信道 4. 射频输出功率：1~50W连续可调 5. 频率范围：400~470MHz	台	1
2	开关电源设备	1. 名称：中继台专业电源 2. 安装方式：桌面式 3. 浮充电流：1000mA 4. 最大额定输出功率：220W 5. 噪声：≤45db	台	1
3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数字对讲机 2. 采用数字TDMA制式 3. 定位功能：支持GPS 4. 频率范围：400~470MHz 5. 信道数：≥1024 6. 支持个呼，组呼和全呼，数字集群功能 7. 电池容量：1500毫安 8. 防护等级：≥IP67	台	4
4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双工器 2. 插入损耗（dB）：≤1.2 3. 信道间隔：10MHz 4. 输入功率（max）：≤100	台	1
5	全向天线、定向天线	1. 名称：室外高增益全向天线 2. 安装方式：地面安装 3. 频率范围：400-430MHz 4. 增益4.5dB 5. 功率容量：50W	副	1

6	跳线	1. 名称：跳线 2. 标准阻抗：50 Ω 、频率范围：0-3GHz 3. 电介质耐压：2500V 4. 温度范围：-40~+85℃	条	2
7	设备支架	1. 名称：天线支架 2. 定制	套	1
8	射频同轴电缆	1. 名称：低损耗射频电缆 2. 天线配套使用	m	20
9	通信接口输入输出设备	1. 名称：连接器 2. 工作电压：750V _{max} (有效值) 3、耐压：2000V _{rms} 4、接触电阻：内导体之间 $\leq 5 \text{ m}\Omega$ ，外导体之间 $\leq 5 \text{ m}\Omega$ ，绝缘电阻 $\geq 5000 \text{ M}\Omega$ 。	个	2
10	浪涌保护器	1. 名称：避雷器 2. 额定工作电压Un：220VAC/5VDC；最大持续工作电压Uc：250V/6V；短路电流In（8/20）：10KA/1KA；开路电压Uoc：20KV/3KV。 3. 保护水平Up：780V/30V	个	1
11	入侵报警控制器	1. 名称：网络可视对讲主机 2. 安装方式：桌面 3. 网络接口：标准RJ45接口 4. 产品性能：嵌入式处理器、LINUX操作系统，内置5MP CMOS摄像头，内置喇叭、听筒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5. 工作电压：DC12V	套	1
12	入侵报警控制器	1. 名称：网络金属防暴分机 2. 安装方式：壁装 3. 安装高度：设备底部距地面约1.4米 4. 网络接口：标准RJ45接口 5. 摄像头：采用200万像素低照度CMOS摄像头、星光级图像传感器。 6. 采用高灵敏度麦克风，拾音距离可达10米，语音清晰, 内置3W扬声器。 7. 工作电压：DC12V 8. 工作温度：-30℃-60℃	套	9
13	开关电源设备	1. 名称：对讲电源 2. 电源类型：直流开关电源 3. 输入电压：AC220V 4. 输出电压：DC12V 5. 最大输出电流：8.5A	台	9
14	接线盒	1. 名称：分机底盒	个	9
15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1. 名称：网络地址盒 2. 网络接口：标准RJ45 3. 网络协议：TCP/IP、UDP、IGMP、RTP 4. 功耗：2W	台	1

16	双绞线缆	1. 敷设部位：室外 2.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3. 线缆类型：六类双绞线 4. 线缆芯数：4对	m	350
17	配线	1. 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2. 线缆型号：RVV2×1.0	m	350
	供电系统			
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柜 2. 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2	抗震底座	1. 名称：配电柜支架 2. 材质：4mm厚，40mm×40mm角钢，热镀锌	个	1
3	电子交流稳压器	1. 名称：稳压器 2. 规格：50KVA 3. 稳压范围：304-456V 4. 稳压精度：380V±3%	台	1
4	不间断电源设备	1. 名称：UPS不间断电源 2. 关键技术参数： ■（1）容量≥20kVA （2）UPS主机采用液晶显示屏，三进单出在线式产品，380/400/415VAC，50/60Hz电网体系，提供最佳的供电质量与负载保护。 （3）输入电压范围：190~499Vac(线电压) （4）UPS电源制式支持：三进单出、单进单出设置模式。 （5）输出电压可设置200VAC/208VAC/220VAC/230VAC/240VAC。 （6）提供浪涌保护功能，同时做了电磁传导和电磁辐射处理，减少UPS对电网中其它敏感设备的影响。 （7）输出功率因数1。 （8）所有电路板均需要采用三防工艺。 （9）误操作保护功能，如果UPS工作在逆变状态下，此时如果误将手动旁路闭合或静态旁路短路，将会有反灌电流冲击逆变器损坏逆变器，UPS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保护逆变器不受损坏。 （10）具备并机功能。 （11）具备自主老化模式。	套	1
5	蓄电池	1. 名称：铅酸蓄电池 2. 技术规格：（1）蓄电池要求满足UPS后备运行不低于120分钟，蓄电池采用2组12V100AH、每组≥16节。 （2）每组蓄电池必须配备1个直流开关、规格不低于32A/2P，并配置总直流开关、规格不低于63A/2P。 （3）蓄电池外观应无变形、无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应清晰；正负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4）采用板栅和合金设计，有效抵抗极板腐蚀；卓越的大电流放电特性，可靠的快速充电性能，优越的深度放电恢复能力，确保电池的使用寿命。 （5）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密封反应效率>97%。 （6）免维护的专业设计，采用高可靠的专业阀控密封式设计，确保电池不漏（渗）液、无酸雾、不腐蚀，并在充电时产生的气体基本被吸收还原成电解液，在使用时无需加水、补液和测量电解液比重。	个	32

		(7) 极小的自放电电流, 用优质高纯度材料设计, 自放电电流极小, 自放电所造成的容量损失每月小于3%, 减轻电池存储时的维护工作。		
6	蓄电池屏 (柜)	1. 名称: 电池柜 2. 组装柜, 可装100AH或65AH电池16只	台	2
7	抗震底座	1. 名称: 电池柜支架 2. 材质: 40mm×40mm角钢	个	1
8	电力电缆	1. 敷设方式: 管内穿放 2. 变压器到监控中心线缆 3. 线缆型号: WDZC-YJVV22-0.6/1KV-3*16+1*10	m	100
9	电力电缆	1. 名称: 配电柜到UPS线缆 2. WDZC-YJVV22 5×16	m	10
10	配线	1. 敷设方式: 管内穿放 2. 线缆型号: RVV-3×4	m	50
	防雷接地系统			
1	浪涌保护器	1. 名称: 浪涌保护器 2. 最大可持续工作电压 U_c : 385v 3. 最大放电电流 I_{max} : 100KA (8/20s) 4. 雷电冲击电流 I_{imp} : 25KA (10/350us) 5. 电压保护水平 U_p : ≤ 2.0 kv 6. 响应时间 T_a : ≤ 100 ns 7. 工作温度: $-40-85^{\circ}\text{C}$ 8. 安装导线大小: 多股铜芯线1.5-25mm	个	1
2	浪涌保护器	1. 名称: 二级防雷器 2. 最大可持续工作电压 U_c : 385VAC 3. 标称放电电流 I_n (8/204g): 50KA 4. 最大放电电流 I_{max} (8/204g): 100k4 5. 电压保护水平 U_p : ≤ 2.8 kv 6. 响应时间 T_a : ≤ 25 ns8、工作温度: $-40-85^{\circ}\text{C}$ 7. 安装导线大小: 多股铜芯线1.5-25mm	个	1
3	浪涌保护器	1. 名称: 三级防雷器 2. 最大可持续工作电压 U_c : 385VAC浪涌保护器 3. 标称放电电流 I_n (8/20 μ g): 20KA 4. 最大放电电流 I_{max} (8/204g): 40k4 5. 电压保护水平 U_p : ≤ 1.7 kw 6. 响应时间 T_a : ≤ 25 ns8、工作温度: $-40-85^{\circ}\text{C}$ 7. 安装导线大小: 多股铜芯线1.5-25mm	个	1
4	接地母线	1. 接地扁钢: 40×4扁钢	m	50
5	挖沟槽土方	1. 接地沟槽: 上宽0.9米、下宽0.5米、深1.2米	m ³	24
6	钻机造孔	1. 名称: 接地极埋地孔 2. 孔径: 200mm, 深度: ≥ 2.5 m	m	20
7	接地极	1. 接地极规格: 50×50×5mm角钢, 长度: 2.5m	根	8
8	配线	1. 安装位置: 设备到接地铜排 2. 线缆型号: BVR-2.5	m	50

9	配线	1. 安装位置：接地铜排到等电位箱 2. 线缆型号：BVR-6	m	50
10	避雷网	1. 焊点刷防锈漆	处	10
1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等电位端子箱 2. 规格：钢质，外层喷塑，300*200*120，内含铜端子	台	1
12	线缆头	1. 名称：支持绝缘子 2. 规格：低压，一孔	个	15
13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均压等电位联结	台	15
14	接地母线	1. 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2. 线缆型号：40*4紫铜带	m	22
15	接地母线	1. 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2. 线缆型号：40*0.1	m	20
	门禁系统			
1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名称：门禁控制器 2. 安装方式：明装 3. 管控门数：2门 4. 通讯方式：上行TCP/IP 5. 可接读卡器：RS485读卡器*4、Wiegand读卡器*4 6. 存储容量：10万张卡和30万记录存储 7. 门禁高级功能：支持多门互锁、跨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 8. 输入接口：报警输入*4、门磁*2、开门按钮*2、Case输入*4、防拆*1。 9. 输出接口：开门继电器*2、报警继电器*4。 ★10. 其他功能：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接蓄电池功能接口。 11. 工作电压：DC 12V（自带开关电源：220V输入，12V/100W输出）。	台	8
2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 名称：门禁读卡器（刷卡、密码） 2. 采用8位高速处理器 3. 支持卡、卡+密码、密码、卡或密码、四种身份识别模式 4. 支持普通Mifare卡识别、二代身份证 5. 卡、公交IC卡、银行IC卡等卡片的物理卡号读取，可读取Mifare卡号。 6. 读卡频率13.56MHZ 7. 同时支持RS485协议和韦根协议，韦根接口支持国际标准W26\W34。 8. 支持在线升级	台	16
3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1. 名称：双门磁力锁 2. 材质工艺：铝合金，电镀拉丝 3. 最大拉力：280kg (600Lbs) 直线拉力	台	8

		4. 开门类型：断电开门 5. 工作电压：DC12V/DC24V 6. 磁力锁电源：DC 12V2A电源适配器		
4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1. 名称：磁力锁支架 2. 类型：L型支架 3. 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4. 开门方式：90° 开门	台	8
5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 名称：发卡器 2. 安装方式：桌面安装 3. 通讯方式：USB口实现和计算机的连接	台	1
6	门禁卡	1. 名称：门禁卡	张	20
注：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5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投标人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

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2.7.2 “基本技术要求”中带“■”项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实质性技术指标有一条不符合将导致无效投标。标注“★”的为重要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符号的为一般性的技术指标，标注“★”和未标注符号的如有“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分因素—技术项要求进行扣分。

2.7.3 除《招标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投标人所投标的各项产品均应为该产品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

2.7.4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

2.8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

2.8.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质保期：一年，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设备，均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保修（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招标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借故推诿，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4）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应派出维保人员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12小时内予以恢复，重大故障72小时内予以恢复；若无法排除故障，须于48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不得影响系统正常使用。

2.8.2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2.8.3 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投标人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2.8.4 供应商应定期进行回访，解决设备运行当中可能出现的疑问，排除潜在的故障，使系统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如遇供应商控制系统升级应免费提供升级服务，以提升设备易用性。

2.9 保险、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9.2 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11.1 “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2.11.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2.11.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2.11.41 招标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12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2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交验期）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交验地点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7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8	售后服务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委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向中小企业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10.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和事先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
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2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2.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
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
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
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
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一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

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 （5）技术偏差表
-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7）售后服务计划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

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

4.3.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系统，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代表进行审查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系统，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代表进行审查复核。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当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

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无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8.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8.7.3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同义解释。《招标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4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系统,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 开标结束后, 由系统智能分析, 采购人代表对系统评审结果进行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交验期）、交验地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售后服务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8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技术部分得分: 55分 商务部分得分: 1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要求
2.2.2.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30$\times$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2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4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带“■”项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实质性技术指标有一条不符合将导致无效投标。带“★”为重要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未标注符号的为一般性的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施工方案 (3分) 项目施工方案包含项目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质量管理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a. 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3分; b. 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2分; c. 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分; d.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本项得0分。
		文物保护方案 (3分) 文物保护方案包含文物保护原则、文物保护措施以及应急响应机制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a. 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3分; b. 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2分; c. 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分; d.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本项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a. 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3分; b. 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2分; c. 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分; d.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本项得0分。

		培训方案 (3分)	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式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a. 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3分； b. 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2分； c. 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分； d.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本项得0分。
		货物运输、存放、安装、调试方案 (3分)	货物运输、存放、安装、调试方案等，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a. 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3分； b. 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2分； c. 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分； d.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本项得0分。
2.2.2.3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3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3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造师证书且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在本单位近半年内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个人参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制造商实力 (3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监控摄像设备-红外球型摄像机、红外枪型摄像机、红外半球摄像机）制造商应具备ISO/IEC 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ECQ 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温室气体核查证书，全部具备得3分，缺少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制造商售后 实力（3分）	为保证货物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所投产品（交换机-工业接入交换机、核心交换机）制造商应具有充足的售后资源及规范的管理制度，按照《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CTEAS1001）建立完善、成熟的商品售后服务工作体系，可提供由权威第三方机构颁发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七星证书得3分，五星证书得2分，五星以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涉及到证书、证件、证明、文件、承诺等相关证明资料，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证书不予认可。投标人应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当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当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按照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IP地址相同,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6)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8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审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当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当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按照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公开招标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 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2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A. 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B. 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 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视为0，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根据中标文件、采购文件填列修订。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融资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

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一、投 标 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采购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 （5）技术偏差表
-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7）售后服务计划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_____（文字表述）；合同履行期限：_____，交验地点：_____。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后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合同履行 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验地点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小写：¥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标注（按需填列）
1								
2								
3								
.....								

注：1、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2、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本表对应栏中标明“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后附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3、如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自主填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人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培训计划
- 4、该项目（标段<包>）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注：

- 1、投标人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 2、“售后服务计划”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河南圣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河南圣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二、投标人须知所需的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三、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质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